

证券代码：301047

证券简称：义翘神州

公告编号：2023-044

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义翘神州	股票代码	301047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冯涛	张妍	
电话	010-50911676	010-50911676	
办公地址	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18号院11号楼204室	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18号院11号楼203室	
电子信箱	ir@sinobiological.cn	ir@sinobiological.cn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营业收入（元）	292,378,048.08	299,303,254.39	-2.3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35,659,273.51	192,196,534.78	-29.4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81,326,669.20	152,782,422.81	-46.77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128,675,380.90	115,360,989.28	11.54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1.0500	1.9493	-46.1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16%	2.95%	-0.79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6,429,252,423.53	6,570,390,331.09	-2.1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6,232,602,749.93	6,369,382,867.09	-2.15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5,291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50.42%	65,140,056	65,140,056	质押	7,500,000
QM92 LIMITED	境外法人	4.62%	5,968,652	0		
天津义翹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75%	4,845,000	1,724,392		
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二期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08%	3,979,102	0		
浙江清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宁波清松恒泰投资	其他	2.61%	3,374,409	0		

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				
谢良志	境内自然人	2.12%	2,741,495	2,741,495		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41%	1,818,409	0		
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22%	1,571,718	0		
天津义翘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13%	1,453,500	302,430		
天津义翘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72%	930,240	235,823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上述股东中，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谢良志先生；天津义翘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天津义翘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天津义翘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一致行动人；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二期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与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不适用					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无